

廉政警示教育材料汇编

(2018 第 3 期)

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纪检监察室编 2018 年 9 月 17 日

※热点综述※

●2018 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最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自 1997 年中共中央首次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来，经 2003 年、2015 年两次修订，第三次修订后形成的纪律处分条例。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共 142 条，与 2015 年版的条例相比，新增 11 条，修改 65 条，整合了 2 条。《条例》针对管党治党中的突出问题和新违纪情形，在“六项纪律”里分别增写、改写了多项处分规定，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划出了新禁区。

●2018 年 8 月 24 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国家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工作办法》），决定建立特约监察员制度，并对特约监察员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工作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施行。《工作办法》规定了国家监委特约监察员的聘请范围、任职条件、聘请程序及任期、工作职责、权利和义务和履职保障等内容。《工作办法》明确，特约监察员工作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着重发挥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作用,着力发挥参谋咨询、桥梁纽带、舆论引导作用;特约监察员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在各自领域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工作办法》的出台,为今后规范有序地组织开展特约监察员工作,推动监察工作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警示台※

2018年中秋国庆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强化警示教育,倡导廉洁过节,深入推进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现将近期查处的发生在省内的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和6起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典型案例汇编如下,望全院党员、职工能从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加强自律,确保“两节”平安、祥和、欢乐!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福建海洋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梁红星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2016年12月,福建海洋研究所(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未经批准,自行核定并发放2016年度项目绩效工资总额433.06万元,超出省科技厅核定标准131.74万元。梁红星对此负有主要领导责任。2018年6月,梁红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超发绩效工资131.74万元全数退缴。

●厦门市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林汝勋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违规配备公务用车问题。2015年12月14日至19日，林汝勋带队赴广西南宁、百色等地学习考察期间，绕道崇左市德天瀑布旅游景区等地旅游，并将绕道旅游产生的租车费等在市文联报销，共计5420元。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市文联违规租用超标车辆作为林汝勋的公务用车，并将产生的部分租车费用26500元在林汝勋分管的单位报销；林汝勋明知市文联的租车行为违反有关规定，且租用车型超过标准，仍继续使用该车辆。2018年9月，林汝勋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厦门市湖里区江头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工会主席、人民武装部部长汪益华购买葡萄酒用于工会聚餐问题。2016年3月，汪益华违规使用工会经费7200元购买20箱葡萄酒；当年的“三八”和“五一”期间，汪益华将其中的7箱葡萄酒用于街道工会职工聚餐。2018年6月，汪益华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厦门市第二看守所二中队主任科员李文艺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4年春节、中秋节及2015年春节期間，李文艺先后三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赠送的购物卡，共计5000元。2018年7月，李文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苏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15年中秋节前、2016年中秋节前，林苏生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购物卡及现金，共计1万元。2018年7月，林苏生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漳州市民族与宗教局主任科员李建政私车公养问题。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间，李建政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以单位名义办理中石化加油卡，多次使用该卡为本人及其亲属私家车加油，涉及金额达1.3万多元。2018年7月，李建政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收缴违纪所得。

●三明市梅列区教育局计财审计股原副股长陈辉泉违规收受礼金、操办满月酒等问题。2017年6月，该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承建人叶某某等6人以祝贺陈辉泉孩子出生的名义，先后赠送给陈辉泉礼金共计1.05万元；7月，陈辉泉在操办孩子满月酒时宴请了赠送礼金的相关人员。陈辉泉还存在其他违规违法行为。2018年5月，陈辉泉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收缴违纪所得；对其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违规接受宴请、公款吃喝典型案例●

●福州市城管委等单位六名党员干部外出考察期间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6年7月，时任市城管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葛宏鹏，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处负责人王联合，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游嵘，市城市地铁公司工程部副部长张华，市城市地铁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捷赴长沙工作考察，并由陈捷联系某工程项目经理王某某前往长沙全程接待。王某某同时邀请时任市城市地铁公司建设分公司主管张铭浩一同前往长沙。期间，葛宏鹏、王联合、游嵘、张华、陈捷、张铭浩等六人违规接受王某某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此外，葛宏鹏还违反组织纪律、工作纪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福州

市纪委监委给予葛宏鹏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主任科员；给予陈捷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分别给予王联合、游嵘党内警告处分；追缴上述 4 人违纪款。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张铭浩行政记大过处分，追缴旷工工资并调离岗位，同时给予 2017 年度月平均工资 15% 的经济处罚；给予张华行政警告处分，同时给予 2017 年度月平均工资 10% 的经济处罚。

●福州结核病防治院呼吸科内一区行政主任王新航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 年 3 月 28 日，王新航参加某制药公司举办的业务交流会，会后违规接受该制药公司安排的宴请。经福州市直机关纪工委批准，福州结核病防治院第一党支部给予王新航党内警告处分。

●福州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两名干部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 年 4 月 17 日、5 月 29 日，市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分局干部江伟、朱向民先后两次接受某房地产公司商品房备案经办人员林某某安排的宴请。经市发改委机关党委批准，分别给予朱向民、江伟党内警告处分。

●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党员干部违规接受“一桌餐”宴请问题。2017 年 7 至 9 月，某房地产在建项目因施工噪音污染问题，被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为了方便违规施工，2017 年 10 月 26 日，该项目负责人程某某在鼓楼区某工作室（无工商营业登记）宴请仓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教导员赖朝星、执法大队直属五中队队长李泽峰、执法大队直属六中队队长李迎、市公安局仓山分局刑侦大队有组织犯罪侦查三队队长林凤泉等

人。此外，赖朝星还存在违规收受礼金和购物卡、违反政治纪律等问题。仓山区纪委给予赖朝星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仓山区监委给予其撤职处分，降为科员。仓山区纪委给予李泽峰、李迎党内警告处分。福州市公安局党委给予林凤泉党内警告处分。

● 闽侯县路桥公司副经理刘礼钦违规接受宴请问题。刘礼钦在抽调荆溪小城镇建设指挥部工作期间，于2018年3月5日晚，在某酒楼违规接受工程项目承建商王某某的宴请。闽侯县监委给予刘礼钦行政记过处分。

● 罗源县百丈二级电站站长黄美辉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5年9月至2017年2月，黄美辉利用职便先后7次违规签批同意在该电站财务账报销应由本人和其他班子成员个人负担的餐费，共计5891元。罗源县纪委给予黄美辉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令退赔违规报销的费用。

主送：院领导、各支部、各部门

抄送：省纪委驻省质监局纪检组、省局机关纪委
